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、2015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1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比例
宝利佳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5 年 2 月 25 日	30.88	1,200,000	0.9431%
宝利佳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5 年 2 月 26 日	29.55	1,500,000	1.1789%
合计	---	---		2,700,000	2.12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宝利佳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0,660,000	8.38%	7,960,000	6.2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660,000	8.38%	7,960,000	6.2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宝利佳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宝利佳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，其仍持有公司 7,9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.26%，仍属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26 日